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6,170,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2 人,其中马占元、石兴堂、王雅山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王慕良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5,917,834	99.9748	100	0.0000	252,900	0.0252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5,917,834	99.9748	100	0.0000	252,900	0.0252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5,917,834	99.9748	100	0.0000	252,900	0.0252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6,170,73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5,917,834	99.9748	100	0.0000	252,900	0.0252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5,917,834	99.9748	100	0.0000	252,900	0.025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5,917,834	99.9748	100	0.0000	252,900	0.025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38,226	44,538,226	1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5,917,834	99.9748	100	0.0000	252,900	0.025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5,917,834	99.9748	100	0.0000	252,900	0.0252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6,170,73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6,170,73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38,226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运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38,226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6,170,73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5,842,734	99.9673	328,100	0.0327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210,226	99.2633	328,100	0.736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武望国	1,006,105,641	99.9935	是
18.02	朱海月	1,006,105,641	99.9935	是
18.03	叶宁华	1,006,105,641	99.9935	是
18.04	赵杰	1,006,105,641	99.9935	是
18.05	曹贤庆	1,006,105,641	99.9935	是
18.06	荣君	1,006,105,641	99.9935	是
18.07	杨文胜	1,006,105,641	99.9935	是
18.08	匡铁军	1,006,105,641	99.9935	是
18.09	刘杰	1,006,105,641	99.9935	是
18.10	刘泽	1,006,105,641	99.993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刘啸峰	1,006,170,734	99.9999	是
19.02	王丽珠	1,006,170,734	99.9999	是
19.03	张秋生	1,006,170,734	99.9999	是
19.04	石静霞	1,006,170,734	99.9999	是
19.05	汪文生	1,006,170,734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蒋煜	1,006,105,641	99.9935	是
20.02	吴克斌	1,006,105,641	99.99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4,285,326	99.4319	100	0.0002	252,900	0.5679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285,326	99.4319	100	0.0002	252,900	0.5679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285,326	99.4319	100	0.0002	252,900	0.5679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4,538,226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4,285,326	99.4319	100	0.0002	252,900	0.5679
6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4,285,326	99.4319	100	0.0002	252,900	0.5679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4,285,326	99.4319	100	0.0002	252,900	0.5679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538,226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4,285,326	99.4319	100	0.0002	252,900	0.5679
10	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44,285,326	99.4319	100	0.0002	252,900	0.5679
11	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4,538,226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4,538,226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3	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44,538,226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4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运营的议案	44,538,226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议案	44,538,226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6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44,210,226	99.2633	328,100	0.7367	0	0.0000
17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4,210,226	99.2633	328,100	0.7367	0	0.0000
18.01	武望国	44,473,134	99.8536				
18.02	朱海月	44,473,134	99.8536				
18.03	叶宁华	44,473,134	99.8536				
18.04	赵杰	44,473,134	99.8536				
18.05	曹贤庆	44,473,134	99.8536				
18.06	荣君	44,473,134	99.8536				
18.07	杨文胜	44,473,134	99.8536				
18.08	匡铁军	44,473,134	99.8536				
18.09	刘杰	44,473,134	99.8536				
18.10	刘泽	44,473,134	99.8536				
19.01	刘啸峰	44,538,226	99.9997				
19.02	王丽珠	44,538,226	99.9997				
19.03	张秋生	44,538,226	99.9997				
19.04	石静霞	44,538,226	99.9997				
19.05	汪文生	44,538,226	99.9997				
20.01	蒋煜	44,473,134	99.8536				
20.02	吴克斌	44,473,134	99.853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7 关联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961,632,50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子公司高岭土公司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或"委托方")拟将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岭土公司"或"标的公司")委托给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创实业"或"受托方")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过其他类别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同煤业拟将高岭土公司委托给和创实业管理,负责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产业发展、重大安全技术管理、相关生产经营管理等,承担标的公司安全环保重大事项监管责任。委托管理期间,标的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产权权属及资产收益权由委托方享有。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和创实业为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大同市煤矿集团塔山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7-09-30

负责人:池冰

注册资本:26,315.78 万(元)

经营范围:高岭土生产加工销售、涂料生产加工销售、对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岭土公司总资产为 164,761,413.74 元,净资产为-52,147,165.38 元,营业收入为 44,509,076.04 元,净利润为-24,526,824.58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岭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7,898,029.25 元,净资产为-57,256,811.18 元,营业收入为 1,794,495.31 元,净利润为-5,109,645.80 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新胜街 1983 号

成立日期:2019-08-21

法定代表人:戴宝庆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礼仪服务;销售煤炭、工矿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土杂日产、水暖建材、装潢材料、装卸搬运服务、仓储(不含煤炭焦炭)保管服务、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煤集团总资产 36,938,853 万元,净资产 8,437,524 万元,营业收入 19,037,324 万元,净利润 45,2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同煤集团总资产 37,127,004 万元,净资产 8,532,258 万元,营业收入 4,605,694 万元,净利润 8,040 万元。

(三)与和创实业的关联关系

高岭土公司为大同煤业的子公司,大同煤业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和创实业为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

委托方:大同煤业;受托方:和创实业。

(二)标的资产

高岭土公司。

(三)委托管理

受托方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公司进行委托管理,负责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产业发展、重大安全技术管理、相关生产经营管理等,承担标的公司安全环保重大事项监管责任。委托管理期间,标的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产权权属及资产收益权由委托方享有。

(四)委托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运作方式

委托方的权利:委托方拥有标的公司的所有权和主体管理权、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对标的公司运营的各项指标有审批权和考核权、对标的公司人事任命知情权、对受托方安全生产监督权;在生产运营期间,对受托方的各项工作有指导、检查、监督和处罚等管理权;拥有标的公司的收益权。

委托方义务: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等的关系,保障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负责配合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种证照的办理、年检,保证标的公司合法生产;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就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其他人事任免、受托方委托管理涉及的事项,应当根据受托方的提名或决定配合履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按时向受让方支付托管费用。

受托方权利:根据委托方委托和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对标的公司对应的人员具有调配权;根据委托方授权,全面负责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工作;在托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提名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拥有制定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奖金、物资采购等成本内的资金独立审批权和使用权。

受托方义务:从事托管范围内运营活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严格遵守委托方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安全生产,实现效益最大化,实现委托方资产的保值增值;标的公司纳入委托方合并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受托方应当及时将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业务统计报表和其它资料定期上报委托方。

(六)委托管理费用

委托管理费用由基础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组成。基础管理费用为 100 万元/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础管理费用按 50 万元收取);浮动管理费按照绩效考核方案确定。浮动管理费根据上年经营情况,每年确定一次。

绩效考核方案的确定,按照委托管理考核指标一年一签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双方协商签署。托管期间,若相应指标因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双方将依据调整情况对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七)协议签署

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和创实业签署委托管理专项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产所有权不变、主体责任不变的原则下,大同煤业将高岭土公司委托给和创实业管理,大同煤业在委托期间通过对高岭土公司每年利润、应收账款、设备完好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可以提高高岭土公司运营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在确保资产所有权不变、主体责任不变的原则下,大同煤业将高岭土公司委托给和创实业管理,可以提高高岭土公司运营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2、该项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武望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武望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朱海月先生、叶宁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朱海月先生、叶宁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望国

委员:朱海月、叶宁华、赵杰、汪文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秋生

委员:赵杰、汪文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静霞

委员:武望国、王丽珠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啸峰

委员:曹贤庆、张秋生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朱海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朱海月先生简历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胡锦元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胡锦元先生简历见附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子公司高岭土公司委托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荣君、匡铁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0-022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子公司高岭土公司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武望国先生简历: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煤集团副总经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海月先生简历: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忻州窑矿副矿长;同煤集团马脊梁矿矿长;同煤集团机电管理处处长兼党委书记、津南贸分公司经理,设备租赁中心主任,同煤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叶宁华先生简历: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胡锦元先生简历:男,汉族,山西应县人,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煤峪口矿总工程师;同煤集团高庄矿井筹备处常务副处长;同煤集团挖金湾煤业公司代理董事长。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监事蒋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蒋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蒋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蒋煜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江苏泗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大同矿务局煤气厂助理工程师、副厂长;同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同煤集团电石厂项目筹建处处长;同煤集团塔山化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煤炭液化研究组组长;同煤集团副总经理,同煤广发化学工业公司董事长。现任同煤集团董事、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业转债",代码:113535)进行了跟踪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大业转债"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 [2020]028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大业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上述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235,000 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5,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5%。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62 名对象授予 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授予价格为 5.52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7 年 11 月 24 日,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6.00 万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4.60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7、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运、梁振峰、罗中成、肖文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妙可蓝多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6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4,349,052.1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741,075,008.17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0935.70 万股的 0.55%。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任松	总经理、董事	75	22.5	0
刘宗尚	副总经理	120	36	0
胡彦超	副总经理	90	27	0
白丽君	原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75	22.5	0
郭永来	副总经理	60	18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 人)		325	97.5	0
合计		745	223.5	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6 月 1 日。

(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35,0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	-2,235,000	5,7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544,545	+2,235,000	408,779,545
总计	409,357,045	-	409,357,04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